

超過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者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.05.21 電子郵件字第10305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5月21日

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，而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，為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因此，有關您詢問故宮發行或改版古書畫文物是否合於法律規定一事，如該等文物確已超過上述保護期間而成為公共財產時，依著作權法第43條之規定，

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，並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。

二、惟故宮博物院所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如他人欲利用該古物，尚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9條第1項「公立古物保管機關（構）為研究、宣揚之需要，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具名複製或監製，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（構）准許及監製，不得再複製。」之規定，建議逕洽故宮（電話：（02）28812021；電子郵件：service@npm.gov.tw）進一步瞭解。